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团结街道标准化活禽交易宰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团结街道标准化活禽交易宰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西山区团结街道标准化活禽交易宰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52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地理

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02°34′20.291″，北纬25°5′1.809″。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待宰棚、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冷库、检疫室、锅炉房、储运工程、给排水、废气治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0万元。

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后再汇入周围的雨水沟，避免在大雨暴雨天气下进行施工。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控制施工进度和运输时间，禁止昼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夜间施工应及时向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申请备案。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

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道路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废水需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二级标准（即：pH6.0~8.5、悬浮物≤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0mg/L、化学需氧量≤10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个/L、动植物油≤20mg/L、氨氮≤20mg/L），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a类）限值（即：pH5.5~8.5、水温≤35℃、悬浮物≤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0mg/L、化学需氧量≤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mg/L、氯化物≤350mg/L、硫化物≤1mg/L、全盐量≤1000mg/L、总铅≤0.2mg/L、总镉≤0.01mg/L、铬（六价）≤0.1mg/L、总汞≤0.001mg/L、总砷≤0.05mg/L、粪大肠菌群数≤20000MPN/L、蛔虫卵数≤20个/10L）后，方可回用于项目农灌，废水不得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浸蜡松香脱毛废气、恶臭气体、厨房油烟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一）有组织废气

1.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即：SO_2≤300mg/m^3、

氮氧化物≤300mg/m³、颗粒物≤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不得低于30m）。

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3.项目无害化处理异味和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无组织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即氨排放浓度≤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八、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安装相应的消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处置措施，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路面倾倒固体废物。

十、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建立污废水渗漏检测和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发现水质出现异常，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的不利环境影响。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接此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七、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